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04

羅福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2月6日

裁決日期：2018年4月11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羅福有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32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

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9 區(香港東南方蒲台島以東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擔桿，他的漁獲賣給協新海產貿易公司(以下簡稱“協新”)的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9.80 米長的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8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和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4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殘舊，船齡已有 20 年，抵抗風浪能力較弱，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所以大部分時間會在本港水域內的地點包括果洲群島、蒲台島、橫

欄島及擔桿裡一帶近岸水域捕魚，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他在凌晨 4-6 時出發捕魚，晚上 9 時回港，於香港仔避風塘將漁獲賣給協新海產貿易公司，之後進行補給，巡查船隻可能錯過了他的船隻所以沒有記錄他在避風塘停泊，他出海作業的路線會沿著香港水域界線邊內作業，巡查船隻未能在海上巡查中發現他的船隻也不足為奇，他本人學歷水平低，經營運作上一向沒有一套完善管理方法，單據較簡陋，沒有保留單據或完整的帳目紀錄，在買賣交收後不會保存單據太久，所以能提供的證明少之又少，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不能接受只得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對工作小組的決定非常不滿，他也質疑工作小組審視個案的方法籠統、粗疏、難以令人信服，同時據他所知有一些誤判個案，一艘長時間沒有出海的漁船因長期停泊在避風塘內，被巡查人員看到在本港停泊次數較多，因而被評定為對本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令不少人對工作小組的處理方法產生疑問，禁拖措施令漁民受到前所未見的影響，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威脅，扼殺了漁民日後返回本港水域作業的機會，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還他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及討論如下：

- (1)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但在上訴表格回條卻填寫 80%，究竟哪個數字才對，上訴人回答指應以 40%為準，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會視乎颳起風時是否風大，如風較大則回近岸作業的時間會較多。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聘請漁工的情況，上訴人表示，他由 1992 年開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4 名內地漁工，直到他在 2014 年賣出有關船隻，工作小組亦確認，上訴人從 2009 年至 2011 年登記日前都有 4 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的配額。
- (3) 工作小組詢問上訴人，他在上訴信件中提及他的作業時間由凌晨 4-6 時出海至晚上 9 時回港售賣漁獲及進行補給，但又說早上 7-8 時離開避風塘再進行作業，他是否可澄清他的作業時間究竟在甚麼時間，上訴人回答，他晚上回到避風塘停泊，如有足夠冰雪儲存量，通常會在凌晨 4-6 時出海，但如需補給冰雪，則需先補給，然後在早上 7-8 時出海。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是否已提供所有售賣漁獲的單據，上訴人指他的漁獲售賣給「協新」，他通常在交易後收到單據都會丟掉，現在提供了的單據副本是他在提交特惠津貼申請後要求「協新」幫忙，根據他們的紀錄印製出來，他再透過漁民互助社將單據寄給漁護署，現在提供了的單據並不是全部所有的單據，還欠缺了一部分，例如他在 4 月份售賣漁獲的單據不見了，他收到這些單據後約略看過以為該些單據已經齊全，他自己沒有保存一套，也沒有想過要求「協新」補印遺漏了的部分，他手頭上有的單據都已提供給漁護署。
- (5) 工作小組補充指，雖然「協新」在香港仔魚市場有「欄口」，但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都有收魚艇，它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進行交收，它與上訴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均可進行交收，所以這些單據不能確認上訴人的漁獲是否

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上訴人則補充指，所有售賣給「協新」的漁獲都在香港仔避風塘交給「協新」的收魚艇。

- (6) 工作小組詢問上訴人，他出海作業是否即日回來，上訴人回答，需視乎天氣而定，如天氣好，他會留在外海兩至三天，如天氣不好，較多會即日回來，也會視乎國內漁船多寡，如國內的網艇、蟹籠較多，他的作業因此會受阻，他便需多留在外海一至兩天，工作小組再問上訴人，那他是否只留在國內水域作業，上訴人回答，他確有部分時間在國內水域作業，但他因為害怕損壞了國內漁船的網具被迫索賠償，他經常需要避開國內的網艇、蟹籠，所以也經常會駛回香港水域內作業。
- (7)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他補給燃油的情況，上訴人表示，他在位處香港仔避風塘的「壘外」位置的「二利」公司的補給設施補給燃油，每次補給量約 130 桶，每天用約 5 至 6 桶，補給後可用約二十多天，他已提供相關「二利」公司的證明文件。
- (8)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他補給冰雪的情況，上訴人表示，他在位處香港仔的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他已提供相關的補給紀錄。工作小組補充指，在細閱上訴人的售賣漁獲單據及補給冰雪紀錄後可見，他在 20 次售賣漁獲中有 12 次在同日或隨後的一日有補給冰雪的紀錄，但他補給冰雪的頻率每月約 2 至 3 次，每隔 5 至 6 日補給一次，在補給冰雪後的 5 至 6 日才有售賣漁獲紀錄，這可顯示上訴人較有可能到較遠水域作業。
- (9) 工作小組陳述指上訴人在申請表上填寫他的漁獲主要有牙帶，在「協新」的單據上也可見有木棉、瓜衫等較多於深水海域出現的種類，加上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漁護署的巡查次數超過 400 多次，巡查範

圍包括上訴人聲稱作業的水域，包括橫欄、蒲台等地，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有較大機會在深水海域作業，才可以捕捉到這些種類的漁類。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有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接納他的聲稱。

10. 上訴人提供了「協新」印製的售賣漁獲單據，「協新」在香港仔魚市場有「欄口」，據上訴人指，所有售賣給「協新」的漁獲都在香港仔避風塘交給「協新」的收魚艇，從這些文件可見，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0 年內均有售賣漁獲給「協新」，其中某些月份一個月之內有兩、三次，每次售賣漁獲的價值為三至五萬多元不等。

11. 上訴人講述他在本港停泊的地方及他的作業模式與他售賣漁獲地點在香港仔避風塘吻合，上訴人說他們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通常在凌晨 4-6 時出海，駛到果洲群島、蒲台島、橫欄島及擔桿島一帶捕魚，至晚上 9 時回港，將漁獲交給收漁艇，在避風塘停泊及補給，上訴人的家在香港仔中心，上訴人說他出海到香港東南一帶水域捕撈後回到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並順道售賣漁獲，隨後可補給及回家休息，說法合乎常理。
12. 工作小組詢問上訴人為何他在上訴信件中就他的出海作業時間提供了兩個不同的說法，其中一個說法是凌晨 4-6 時出海，另一個說法是早上 7-8 時離開避風塘，上訴人解釋指，如有足夠冰雪儲存量，他不用補給冰雪，他通常會在凌晨 4-6 時出海，但如需補給冰雪，他便需先補給，然後在早上 7-8 時出海，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解釋合理，他的上訴信件中的說法並沒有矛盾之處。
13. 上訴人講述了他補給燃油的情況，他提供了「二利」石油公司的證明文件證明他每月補給一次燃油約 130 桶，該公司的地址在香港仔大街，據上訴人指「二利」的補給設施位處香港仔避風塘的「壘外」位置，他每次補給約 130 桶後可用一個月，每月內約有二十多天出海作業，有關船隻的燃油倉載量為 40 噸，上訴人可每次補給較大量燃油儲存在燃油倉，不用每次回避風塘都花時間去補給。
14. 上訴人提供他補給冰雪的紀錄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委員在細閱上訴人的售賣漁獲單據及補給冰雪紀錄後可見，在 17 天他有售賣漁獲給「協新」的日子，當中有 10 天

他同一日或隨後的一日有從「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的紀錄，工作小組亦同意，他在 20 次售賣漁獲中有 12 次在同日或隨後的一日有補給冰雪，這可顯示上訴人經常回到香港仔避風塘售賣漁獲，如船上冰雪儲存量不夠便順道到「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先補給，再出海，如船上有足夠冰雪儲存量則不用補給，可以早一點出海。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島、萬山及桂山群島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島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紀錄可見，上訴人在該處補給冰雪的頻率每月約 2 至 3 次，每隔 5 至 6 日便補給一次，雖然上訴人在補給充足冰雪後的冰雪儲存量足以令他可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漁，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顯示上訴人在冰雪儲存量較低時也應該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包括離香港仔不遠的蒲台島、橫欄島一帶拖網捕漁。
16. 此外，並不爭議的是「協新」的「欄口」及「石排灣冰廠」均位處香港仔避風塘附近，據上訴人指「二利」的補給燃油設施也位處香港仔避風塘的「壘外」位置，再加上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總共有 16 次，其中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內及以外各有 8 次，也不算少，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通常停泊補給的地點在香港仔避風塘，他以此地為基地從事拖網捕魚，他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漁，但也堅稱有部分不少於10%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漁，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進行拖網的水域完全100%沒有在香港水域以內，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10%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較於嚴苛。

17.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4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工作小組亦確認上訴人從2009年至2011年登記日前都有4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的配額，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沒有部分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在船上做捕撈工作的漁工。
18. 雖然工作小組在最後陳詞階段陳述指上訴人的漁獲有牙帶、木棉、瓜衫等較多於深水海域出現的種類，並因此認為上訴人較大機會在深水海域作業才可以捕捉到這些種類的魚類，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這項陳述，首先，工作小組並沒有提供任何實質客觀證據，例如科學統計數據或研究調查結果，證明某一種類的魚類只會在深水海域出現，而該深水海域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並不包括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水域包括果洲群島、蒲台島、橫欄島及擔桿一帶。此外，上訴委員會也認為，大海遼闊，魚類繁多，魚群在不同氣候季節因應

不同風向水流也會游到不同的水域，牙帶、木棉、瓜衫等魚類也不算是十分稀有的品種或明顯只在深海遠洋才可以捕捉到的魚類，似乎並不可能以一名漁民的漁獲的種類屬哪一種魚類來作為指標，以判斷他的捕魚作業水域是否在近岸或深水海域，再者，工作小組也沒有給予上訴人就他捕捉到這些種類的魚類的海域這個議題作出申述的機會，他們在較早階段為上訴人評核時也沒有說過捕捉到的魚類的種類是其中一項他們會考慮的相關因素。上訴人報稱他有約4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亦即表示他有約60%時間在香港水域外作業，假設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種類的魚類只能在深水海域捕捉，該些魚類也可以是他在駛到香港以外較深的海域作業的60%時間內捕獲，這與他報稱有約4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說法並沒有矛盾。

19.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供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證明他有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並且該部分的時間應該不少於10%，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時間（不少於10%）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較

低類別)，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404

聆訊日期：2017年12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羅福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